#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充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南 充 市 公 安 局

南发改收费[2023]29号

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南 充 市 公 安 局 关于市辖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 实行差别化收费的通知

顺庆区、高坪区、嘉陵区人民政府,市级有关部门(单位):

为进一步提高市辖中心城区停车资源配置效率,缓解城市交通 拥堵和停车难问题,提高城市管理水平,根据中省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定, 经研究决定, 市辖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实行差别化 收费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收费标准

## (一) 临时占道停车泊位收费标准

临时占道区域划分为 A、B 类,限停小型汽车。A 类区域指停车资源严重不足,需求远大于供给的区域。B 类区域指 A 类区域以外的临时占道区域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市城管执法局会同三区人民政府负责区域划分,由三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,并实行动态调整。

区域						
	日 间 【8:00(含)—21:00】		夜 间 【21:00(含)— 次日8:00】	全天 累计	夜间包月	备注
	首小时	延时加收	一次性收费	200		
A 类 区域	5元	每超过1小 时加收1元	5元	22元	不超过120 元/月	停车时间 20 分钟内(含)免费。 日间停车时间 超过 20 分钟、
B 类 区域	3元	每超过1小 时加收1元	3元	18元	不超过 <b>70</b> 元/月	不足1小时的按 1小时计费,首 小时后按1小时 滚动计费。

# (二)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

公共停车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、机场、码头、城市公园、规划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体育馆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,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的停车设施,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或城市建设投

资(交通投资)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等。供求关系较为紧张的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(文化路院区、市政新区院区)、南充市中心 医院(人民南路院区)、南充火车站、南充火车北站的停车场收费 标准另行制定。

停车泊位 类型	ار سار در سار سار سار سار سار سار سار سار سار سا		4		
	车 型	起价	延时加收	全天最 高限价	备注
	小型汽车	4元/4小时	每2小时加收1元	14 元	停车时间30分钟内 (含)免费。停车 时间超过30分钟, 不足4小时的按4 小时计费。首4小 时后按2小时滚动 计费。
室外停车 场(含立体	中型汽车	5元/4小时	每2小时加收2元	25 元	
停车库)	大型汽车	6元/4小时	每2小时加收3元	36 元	
	摩托车	1元/4小时	每2小时加收1元	6元	
室内停车	小型汽车	3元/4小时	每4小时加收1元	8元	停车时间30分钟内 (含)免费。停车 时间超过30分钟,
场(含地下 停车场)	中型汽车	4元/4小时	每4小时加收3元	19元	不足4小时的按4 小时计费。首4小时后按4小时滚动 计费。
(4 ( 7% )	摩托车	1元/4小时	每4小时加收1元	4元	

# 二、车型分类

小型汽车指9座以下(含)的载客汽车、车长小于6米且车货总质量小于4.5吨的载货汽车;中型汽车指10座以上(含)19座以下(含)的载客汽车、车长大于6米(含)或车货总质量大于4.5吨(含)小于12吨的载货汽车;大型汽车指20座以上(含)的载客汽车、车货总质量大于12吨以上(含)的载货汽车。

# 三、计费时段及计费方式

- (一)临时占道停放服务计费时段分为日间和夜间,时段划分为:日间 8:00(含)—21:00;夜间 21:00(含)—次日 8:00,夜间 收费区域由三区政府视情况确定。公共停车场停放服务以 24 小时为1个计费周期,实行滚动计费。
- (二)机动车停放服务计费采取电子计时或人工计时方式,按实际停放时间收费。机动车临时占道跨日间、夜间两个时段停放,总停放时间不超过2小时(含免费时限)的,免收费用较低时段的停车费;总停放时间超过2小时(含免费时限)的,累加收取两个时段费用。

## 四、收费减免规定

- (一)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、警、消防车辆、救灾抢险车、救护车、环卫车、邮政车等特种车辆及制式行政执法车辆免费。
  - (二)在各类停车场临时上下客的出租车辆免费。
- (三)在公共停车场所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停放的残疾人专用 车辆免费。
- (四)临时占道停车时间 20 分钟内(含)、公共停车场停车 时间 30 分钟内(含)的车辆免费。
- (五)新能源汽车停放公共停车场 2 小时内免费,超过 2 小时的减半收费。
- (六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减免停车费的车辆,按规定予 以减免。

# 五、便民利民措施

- (一)在老旧小区停车紧张区域,设置潮汐停车位,限停和免费时间段由三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。
- (二)支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、加强安全 管理的前提下,率先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,收费标准按公共停车场 收费标准执行。
- (三)鼓励商业设施、写字楼等非公共资源停车设施在空闲时 段向社会开放;鼓励居住社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前 提下,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。收费标准执行市场调节价。

## 六、收费管理要求

- (一)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服务收费主体应依法取得经营权, 公共停车场收费主体为政府明确的运营管理单位或产权使用单位。 收费工作人员应经岗位培训后,统一着装上岗。
- (二)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。经营者应在停车场所出入口等 醒目位置公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内容,包括收费单位名称、 停车场地位置、收费时段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减免规定、服务 电话、监督机关及价格举报电话等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- (三)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须使用税务部门印制的专用票据, 并加盖收费单位公章。
- (四)加强经营单位收费监督检查,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策、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、不出具和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等违法违规行为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## 七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,有效期 5 年。顺庆区全面推行差别化停车收费。高坪区、嘉陵区实行渐进式推行,由两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推进方案、组织实施,并将方案报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公安局备案;首批次收费满 6 个月后,由两区人民政府确定后续批次执行时间。原市级出台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文件,与本通知不符的自动废止。执行期间,如中、省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





